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12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07年5月18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在债务重组方面: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积极和债权人进行谈判,争取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公司债务金额,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诉讼不断的恶劣经营环境。目前公司和主要债权人已就债务重组达成共识并取得一定进展。

2、在资产重组方面: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下一步,根据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的重组思路,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注入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资产重组和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3、在股改方面:公司拟结合公司的资产重组进行股改工作,争取公司股改和资产重组同步进行,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正在就股改事宜和公司主要法人股股东进行协商,争取尽快结合资产重组提出股改动议。

4、在恢复上市方面: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2007年业绩实现盈利6000-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2007年年报公布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13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自2007年5月18日被暂停上市后,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公司2007年年报将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2007年实现盈利(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通所代销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6日起开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以及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三、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010-66555662进行查询。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相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8-01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在安徽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注册地址:安徽合肥高新技术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08-015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8-01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合肥设立安徽华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鸿")。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安徽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企业,为战略客户提供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拟设立的安徽华鸿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四、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安徽华鸿的主要目的:

1)从公司业务发展角度来看,为战略客户配套生产的要求迫切。

2)从公司战略规划的角度看,安徽将成为继广东后的国内第二大空调生产基地,在安徽建立制冷配件生产基地,为下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2、设立安徽华鸿存在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战略客户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其生产基地就近设立配套生产基地,将使我公司冷配产业与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保持一致节奏;我公司冷配生产区域性的配套生产与管理模式已相当成熟,因而此投资项目整体风险不大。但是,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受到战略客户生产、销售情况的影响。

3、设立安徽华鸿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抢占空调系统集成管路组件市场先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与推进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编号:2008-01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
股票代码:002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霞客镇马镇湖庄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镇
联系电话:0510—8652119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 [redacted] [redacted]八年三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霞客镇马镇湖庄村
3、法定代表人:刘邦成
4、注册资本:1085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202812102690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机、电器、电线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经营期限:自1995年9月13日至2010年9月12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250393740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刘邦成出资比例60%;倪文华出资比例40%
12、通讯方式: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刘邦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320219640210205	江苏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霞客环保8,774,204股,占霞客环保股份总额的比例8.7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霞客环保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霞客环保9,129,204股,占霞客环保股份总额的9.0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霞客环保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霞客环保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依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0,064,000 股。

从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霞客环保股份355,000股,占霞客环保股份总额的0.35%,平均出售价格18.47元/股。从2006年11月15日至2008年3月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霞客环保股份5,059,000股,占霞客环保股份总额的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霞客环保股份8,774,204股,占霞客环保股份总额的8.72%。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出售霞客环保股份行为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停止买卖霞客环保的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7年12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3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3%,平均出售价格为14.50元/股。

2008年1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6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平均出售价格为17.14元/股。

2008年2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358,9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平均出售价格为16.92元/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霞客环保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邦成
签署日期:2008 年3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股票简称	霞客环保	股票代码	002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霞客镇马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129,204股　持股比例: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5,000股　变动比例: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邦成
签署日期:2008年3月4日

(上接D005版)

(二)国美电器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15,136,781.74	21,089,160,727.15	28,040,033,51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605,000.00	16,153,000.00	28,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60,025,340.15	1,634,607,706.66	1,429,555,30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183,767,121.89	22,739,921,433.81	29,497,968,82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647,260,836.56	19,905,200,801.27	25,651,169,07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4,581,319.59	317,454,081.62	593,200,2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5,111,030.14	402,895,903.23	518,007,3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0,919,563.12	1,147,362,637.78	1,705,716,3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767,872,749.41	21,772,913,423.90	28,468,093,0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15,894,372.48	967,008,009.91	1,029,875,77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65,644,145.78	860,631,028.66	470,674,916.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5,644,145.78	860,631,028.66	470,674,9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644,145.78	-860,631,028.66	-470,674,9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76,956,538.3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965,044,253.09	66,500,000.00	53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975,044,253.09	66,500,000.00	536,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975,044,253.09	-66,500,000.00	-53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75,205,973.61	39,876,981.25	22,700,863.67

(三)国美电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2007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24,313,657.19
其中:	2	
现金及银行存款	3	1,956,054,586.43
其他货币资金	4	4,868,259,070.76
短期投资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
减:坏账准备	8	
应收账款项净额	9	-
其他应收款	10	226,248,573.72
预付账款	11	604,272,358.18
内部往来借项	12	652,838,601.77
存货	13	5,553,509,813.05
其中:商品存货	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	
存货净额	16	5,553,509,813.05
待摊费用	17	122,667,548.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5	
其他流动资产	3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3,983,850,552.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债权投资	3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7	
长期投资合计	38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2,321,573,030.41
减:累计折旧	40	304,871,331.38
固定资产净值	41	2,016,701,699.02
工程物资	42	
在建工程	43	3,615,334.26
固定资产清理	44	255,892.24
固定资产合计	50	2,020,572,925.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60,166,777.57
长期待摊费用	52	22,795,241.31
待处理财产损益	53	113,905.07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83,075,923.95
递延税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53,184,821.16
资 产 总 计	65	16,140,684,223.42

国美电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07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7	8,531,993,959.38
应付账款	68	3,782,783,782.20
受托代销商品款	69	
委托代销商品款	70	
预收账款	71	615,771,462.55
代销商品款	72	
其他应付款	73	433,319,266.64
应付工资	74	50,453,091.28
应付福利费	75	61,159,671.93
	76	
内部往来贷项	77	
应交税金	78	158,615,576.26
应付股利	79	
其他应交款	85	5,255,007.82
预提费用	86	71,079,685.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90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100	13,910,431,503.6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应付债券	102	
住房周转金	103	
长期应付款	104	
专项应付款	105	
其他长期负债	107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10	-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111	4,450,000.00
负 债 合 计	115	13,914,881,50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6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7	
实收资本净额	118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	
盈余公积	120	482,135,281.21
未分配利润	123	1,443,667,43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2,225,802,7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16,140,684,223.42

(一)国美电器最近一期利润表

项目	行次	2007年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1,809,466,599.21
减:折扣与折让	2	
主营业务成本	3	19,792,299,198.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36,166,464.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1,981,000,935.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1,304,094,536.07
减: 经营费用	7	1,763,281,181.50
管理费用	8	316,070,900.52
财务费用	9	-16,063,075.41
三、经营利润	10	1,221,806,465.17
加: 投资收益	11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14,149,700.1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四、利润总额	16	1,207,656,764.98
减:所得税	17	136,875,314.12
五、净利润	18	1,070,781,450.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372,885,987.66
其他转入	20	
可供分配的利润	21	1,443,667,43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提取储备基金	2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6	
利润归还投资	2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	1,443,667,438.5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	
六、未分配利润	33	1,443,667,438.52

(二)国美电器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0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824,492,69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8,154,61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52,810,2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795,457,58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472,628,5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64,599,4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94,652,18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7,424,7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979,304,9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16,152,64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858,143,048.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858,143,0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58,143,04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158,009,598.6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难以及时提供财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龙脊岛建设于2008年2月14日通过司法裁决拍卖竞得上市公司三联商社2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10.69%)。根据相关规定,龙脊岛建设应对本次受让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鉴于龙脊岛建设的间接控股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经营"国美电器"品牌的全国各地的国美电器公司的母公司,属于"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的情况,而且本次司法拍卖事出突然,信息披露的时限较短等原因,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供财务审计资料。

龙脊岛建设的间接控股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中国著名企业,被商务部列为重点扶持的流通企业,位居中国家电连锁企业第一名。龙脊岛建设通过关联企业的借款按时付清了53,730万元拍卖价款和拍卖机构收取的382.65万元佣金;龙脊岛建设及关联方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作为全国著名企业,受到全国人民和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本次是通过拍卖竞得上市公司2700万股限售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德鹏
日期:2008年2月2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经办人:石峰 张爱萍 徐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拍卖受让三联商社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4.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民事裁决书;
5. 拍卖成交确认书;
6. 国美电器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7. 关于难以及时提供财务审计等材料的专项说明;
8.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9. 借款协议、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
10.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5.股权转让协议;
16.齐鲁证券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17.国美电器关于同意授权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承诺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1、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号　　联系电话:0531-82670818
2、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股票简称	三联商社	股票代码	6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泺安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虽然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目前仅持股10.69%,还不能定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000,000股　变动比例:10.6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需批准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德鹏
日期:2008年2月27日